委托方（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合同编号：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及审判楼能源托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签订地点：　　连云港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15 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00014253068P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高尚林		
	电话	0518-8529518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38 号 4 幢 1201-1221		
	通信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38 号 4 幢 1201-1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088442590K		
	法定代表人	袁军	委托代理人	唐玉娣
	联系人	江智慧		
	通信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38 号 4 幢 1201-1221		
	电话	18795518168	传真	0518-81768592
	电子邮箱	243916256@qq.com		
	节能效益收款账号	交行连云支行 327006021018010215746		
	税号	91320700088442590K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及审判楼能源托管服务合同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由乙方为项目提供专项节能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指甲乙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乙方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费用托管：指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1.3 能源托管费用：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能源托管款项。

本合同能源托管费用可包括：☑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运行维护人员工资。

1.4 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1.5 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设备财产。

1.6 甲方现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的除乙方节能设备之外的其他所有设备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第 2 节 托管期限

2.1 本项目托管期为自项目移交托管之日起至能源托管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日止，能源托管期为双方签署改造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之日的次月 1 日起的 10 年。

2.2 能源托管项目包括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两个阶段。其中，节能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120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实施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日止。其中，施工期为 110 个日历天，验收期为 10 个日历天。能源托管项目合同剩余的期限为运行管理期。在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 3 节　托管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托管项目能源资源系统，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详见下表：

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

序号	建筑名称	设备名称	备注
1	法院主楼和副楼	中央空调系统（含冷水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末端风柜及盘管）	冷源机组接入控制、主机回水管电动阀加装、水泵低水阻止回阀更换、水泵变频控制改造、冷却塔高效 EC 电机更换及变频控制改造、末端风柜及盘管接入控制
2	法院主楼和副楼	集中供暖系统（含风冷热泵机组、供暖循环水泵）	原有风冷热泵机接入控制、供暖水系统管路优化
3	法院主楼和副楼	照明系统（含照明灯具）	更换高效节能 LED 灯具
4	法院主楼和副楼	能源管理控制系统（含各系统监控、能耗计量装置）	智慧空调节能监控系统、能耗监测平台
5	法院主楼和副楼	运行维保	乙方投入使用的所有设备（不含甲方原有设备）
6	法院主楼和副楼	用水控制系统	水能耗监测平台
7	法院主楼和副楼	用电系统	电能耗监测平台
8	法院主楼和副楼	燃气控制系统	燃气能耗监测平台

乙方负责投资项目改造的全部工作，包括节能改造，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等费用，对托管项目☑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进行承包。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由乙方自行控制，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节能改造。

3.2.1 乙方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及双方设定的节能目标，编制节能改造方案，通过甲方审批后实施本次改造范围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一、冷源改造部分						
1	电动蝶阀（水冷主机）	天津塘沽	DN300	天津塘沽	2	台
2	电动蝶阀（风冷主机）	天津塘沽	DN150	天津塘沽	2	台
3	低水阻止回阀	天津塘沽	DN300 书	天津塘沽	6	台
4	主机介入网关	AirConTap	标准	塞安科技	4	套
5	冷/热源智能控制柜	AirConTap	标准	东莹自动化	1	台
6	主机阀门控制线缆	国标	标准	国标	100	米
7	管道改造	国标	标准	国标	1	项
8	水泵变频器（30kW）	ABB	标准	ABB 传动	3	台
9	水泵控制改造	AirConTap	标准	塞安科技	3	台
10	水泵变频器控制柜	AirConTap	标准	东莹自动化	1	台
11	水温度传感器	星仪	标准	星仪	4	支
12	水压力传感器	星仪	标准	星仪	2	支
13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星仪	标准	星仪	1	支
14	冷却塔控制改造	AirConTap	标准	塞安科技	2	台
15	冷却塔控制箱	AirConTap	标准	东莹自动化	1	台
16	冷却塔控制通讯线	国标	标准	国标	10	米
17	比例积分阀	天津塘沽	标准	天津塘沽	3	套
18	分区管控物联控制箱	AirConTap	标准	东莹自动化	1	套
19	水温度传感器	星仪	标准	星仪	3	支
20	水压力传感器	星仪	标准	星仪	3	支
21	智能电表（含互感器）	星仪	标准	星仪	13	个
22	其他辅材	国标	标准	国标	1	批
二、冷却塔优化改造						

1	直流无刷电机（11kw）	AirConTap	标准	亿悦腾	4	台
2	风机变频器（11kw）	ABB	标准	ABB 传动	4	台
3	变频器控制柜	AirConTap	标准	东莹自动化	1	台
4	冷却塔风机控制线缆	国标	标准	国标	50	米
5	其他辅材	国标	标准	国标	1	项
三、控制改造部分						
1	风机盘管物联控制器	AirConTap	标准	塞安科技	404	只
2	风柜物联控制改造	AirConTap	标准	塞安科技	3	台
3	风温湿度传感器	星仪	标准	星仪	6	支
4	CO2+TVOC 传感器	星仪	标准	星仪	3	支
5	室内温湿度传感器	星仪	标准	星仪	9	支
6	线缆及辅材	国标	标准	国标	1	批
四、照明系统改造						
1	灯盘	AirConTap	标准	未来能效	704	个
2	灯盘	AirConTap	标准	未来能效	496	个
3	灯盘	AirConTap	标准	未来能效	40	个
4	筒灯	AirConTap	标准	未来能效	528	个
五、监管平台软件						
1	AirConTap®平台软件（云端）	AirConTap	标准	塞安科技	1	套
2	AirConTap®平台软件（计算机端）	AirConTap	标准	塞安科技	1	套
3	AirConTap®平台软件（手机端）	AirConTap	标准	塞安科技	1	套
4	云服务器托管费	AirConTap	标准	塞安科技	10	年
5	物联网通讯费	AirConTap	标准	塞安科技	10	年

3.2.2 如在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节能改造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3.2.3 本项目运行期间，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编制相关改造方案并在改造方案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将改造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3 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责任。

3.3.1 甲方现有设备的维保及日常性维保等工作（不包括设备的大修），在托管期间委托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保费。乙方新增的节能设备在托管期间的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另外还包括物联网费用、云服务器费用、智控系统设备故障更换与软件升级费用。

3.3.2 托管期开始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评估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故障、安全隐患和设备功能及性能等，出具用能设备现状评估单并统一维修所有故障设备，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保费。

3.3.3 在完成节能改造建设及调试后，乙方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编制运行策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建筑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建筑管理单位的人员开展节能培训工作，保障机电系统的高效运行，以保证节能量的实现。

3.3.4 乙方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3.4 节能改造范围包括 LED 灯改造，在托管期内乙方对所改造 LED 灯实行全面质量保证，在托管期内如所改造 LED 灯具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以旧换新方式免费提供灯具，乙方负责更换。

3.5 供能时间、质量

3.5.1 甲方的供能时间要求:根据气候及甲方不同季节的要求适时调整。

运行模式	供能月份	常规启动时间段
供冷系统	供冷季 （根据气候适时调整）	建筑运行时间(除特殊区外):8:00-18:30 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整
供暖系统	供暖季 （根据气候适时调整）	建筑运行时间(除特殊区外):8:00-18:30 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整

3.5.2 甲方的供能质量要求：

运行模式	常规时段	启动条件	温度设定标准（国标）	特殊场景规定（节假日 / 加班）	能效管理要点
供冷系统	供冷季（根据甲方不同季节的要求适时调整）	连续 3 天室外最高气温≥32℃；极端高温（≥35℃）提前启动。	基础设定≥26℃，高峰时段上调至27℃。	节假日关闭，加班时自行开启。	智能调控（BAS 系统实时优化）。
供暖系统	供暖季（根据甲方不同季节的要求适时调整）	连续 3 天室外最低气温≤5℃；寒潮（≤-5℃）24 小时运行。	基础设定≤20℃，极端低温时核心区域微调至 22℃。	节假日关闭，加班时自行开启。	智能调控。
通用规则	（根据甲方不同季节的要求适时调整）	遵循《连云港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夏季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 20℃。	维修改造期采用临时设备保障，电力预警时执行错峰关闭。	能耗实时公示。

第 4 节　费用计算

4.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能源托管方案（含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等）。

4.2 乙方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在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托管节省☑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的收益权，承担能源托管☑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超支的风险（按实际用能量进行托管的模式除外）。

4.3 甲乙双方应对托管项目现有的能源资源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的数量、功率使用时间、状态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确认后的设施、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

4.4 能源托管量计算办法：

4.4.1 托管基准量：年托管基准量分别为☑电量 2350000kW、□蒸汽量 m^3、☑燃气量 116000m^3、☑水量 16000m^3; 年托管基准量分解至 12 个月，各月托管基准量按下表：

时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基准水量（m^3）	1337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基准电量（kWh）	200000	200000	190000	170000	120000	160000
基准气量（m^3）	30000	30000	11000	4000	1300	1000
时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基准水量（m^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基准电量（kWh）	230000	290000	300000	230000	120000	140000
基准气量（m^3）	1000	1000	1000	1200	1500	33000

托管期为双方签署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之日的次月 1 日起的 10 年。其中，每 1 个托管服务年度结束后的次月是该托管年度的开始结算月，依次类推。

4.4.2 托管费用计算办法：能源费用+运行维护人员工资+维保费用，年托管费用如下表：

托管费用组成	托管量		托管费用（年度）
能源资源基准值	基准水量（m^3）	16000.00	4912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
	基准电量（kWh）	2350000.00	17202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零贰佰元）
	基准气量（m^3）	116000.00	53128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元）
运行维护人员工资（2 人）			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
维保费用			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
托管费用总计			**25006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陆佰元）**

注：现阶段结算☑电价为 0.732 元/kWh、☑气价为 4.58 元/m^3、☑水价为 3.07 元/m^3。

4.4.2 托管费用的组成

时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水费	4104.59	4092.31	4092.31	4092.31	4092.31	4092.31
电费	146400.00	146400.00	139080.00	124440.00	87840.00	117120.00

燃气费	137400.00	137400.00	50380.00	18320.00	5954.00	4580.00
人员工资	10837.00	10833.00	10833.00	10833.00	10833.00	10833.00
维保费用	5837.00	5833.00	5833.00	5833.00	5833.00	5833.00
合计	**304578.59**	**304558.31**	**210218.31**	**163518.31**	**114552.31**	**142458.31**
时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水费	4092.31	4092.31	4092.31	4092.31	4092.31	4092.31
电费	168360.00	212280.00	219600.00	168360.00	87840.00	102480.00
燃气费	4580.00	4580.00	4580.00	5496.00	6870.00	151140.00
人员工资	10833.00	10833.00	10833.00	10833.00	10833.00	10833.00
维保费用	5833.00	5833.00	5833.00	5833.00	5833.00	5833.00
合计	**193698.31**	**237618.31**	**244938.31**	**194614.31**	**115468.31**	**274378.31**

4.5 托管费用的调整和调节

4.5.1 托管期间，若发生用能设备的增减、用能人数增减、用能区域变化、能源价格调整、用能行为改变、极端气候以及其他致使用能边界发生变化的情况，双方需对能源托管费用基数进行调整，调整约定如下：

（1）调整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定，第三方核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2）调整周期：双方应依据协商确定或第三方机构核定的调整量签订补充协议，在每个托管年度结算期满后的30天内一次性结清。

4.5.2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其他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因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耗，并相应地据实增减能源托管费用基数。本项目调整方式为：在一个节能服务年度结束后，对基准能耗进行调整和结算。

4.5.3 项目托管期间，因建筑改扩建增加的临时用能能耗需单独计量：新增用能区域的能耗需单独计量：如用能区域建筑功能发生改变，则该功能区能耗需单独计量。因用能区域变化导致的用能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耗，并相应地据实增减能源托管费用基数。本项目调整方式为在一个节能服务年度结束后，对基准能耗进行调整和结算。

4.5.4 项目托管期间，如因极端天气导致空调用能时间明显延长且设定温度超出供能条件，合同双方可协商能源费用调整方式：非极端天气条件下，如因上班时间调整、持续加班、特殊情况用能等业主方原因导致用能时间增加，则业主方应及时告知节能服务公司，

双方可协商托管费用调整方式。本项目调整方式为在一个节能服务年度结束后，对基准能耗进行协商调整和结算。

4.5.5 托管期间的能源单价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亦应按比例调整。具体调整结算方式可由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调整方式为：调整的时间为价格调整后的同步时间，并以年为单位进行单独结算。

4.6 甲方按月支付托管费用给乙方，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缴付至当地相应用能管理部门。

4.7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

4.7.1 本项目应满足下述第一项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2）其他标准（如甲方具体要求）：无。

4.7.2 验收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可采取甲方测试，乙方见证模式：或可采取乙方测试，甲方见证并确认的模式。

4.7.3 验收期限：自本项目改造完毕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提供验收合格报告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验收报告的，视同验收合格。

4.7.4 如验收结果达不到第 4.7.1 条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共同进行重测，以重测结果为准。重测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第 4.7.1 条～第 4.7.3 条规定的标准、模式，期限再次组织验收。

第 5 节 费用支付

5.1 每年____月____日至次年_____月____日为一个能源托管费交费年度，甲方按月交费。（托管期为双方签署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之日的次月 1 日起的 10 年。）

5.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将水、电、气费缴纳户名变更为乙方名称，由乙方对甲方水、电、气费代缴代付，合同期结束后，再将户名变更为甲方；

5.3 托管期内，甲方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能源托管费（参照 4.4.2 条）。

（1）水、电、气费缴纳户名变更为乙方的，乙方应当在收到能源托管服务费后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税率为 6%的节能服务发票；

（2）水、电、气费缴纳户名未能变更为乙方的，且水、电、气费发票无法覆盖能源托管服务费时，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税率为 6%的节能服务发票。

5.4 甲方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能源托管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1）银行自动划扣方式；

（2）电汇。

5.5 乙方收到能源托管费后，应在相应用能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时间缴付☑电费、☑气费、□汽费☑水费。如水、电、气费缴纳户名未能变更为乙方户名，则甲方缴费信息如下：

序号	能源（资源）种类	户名	户号
1	自来水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00013774
2	电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4100183921
3	燃气 1（食堂）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3102610891
4	燃气 2（暖气房）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3103265001

5.6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满 12 个月时开始对上年度的年度节能率进行考核。年度综合节能率＝（能耗基准-年度用能量）/能耗基准。每满 12 个月后，下一个服务年度首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根据上一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其它月份的能源托管费用根据 4.4.2 条支付。

考核标准	考核等级	考核办法
年度节能率大于 5%	良好	通报表扬
年度节能率等于 5%	合格	不奖不罚
年度节能率小于 5%	不合格	一次性罚 1 个月度能源托管费的 10%。

如连续两个考核周期年度节能率＜5%，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且中标人不得以设备投入等理由向采购人索取任何费用。

第 6 节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批准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相关许可，同意或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

6.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能源托管相关资料和数据，乙方经甲方同意可查阅相关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6.3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托管所需管理用房，用于乙方日常能源管理工作。

6.4 甲方应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于项目开工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6.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

6.6 甲方应协调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并按照节能管理体系对物业管理单位进行节能评价。如物业管理单位未能执行，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甲方应要求其及时改正。

6.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缴付各类费用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8 甲方负责合同约定改造范围以外的机电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6.9 甲方负责处理在照明系统改造中更换下来属甲方产权的原灯具。

6.10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6.11 甲方对违反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

6.1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6.13 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6.15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成立包括甲方、物业、维保、乙方等单位在内的节能工作联合小组。甲方有义务督促物业和维保等单位落实乙方制定的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并及时将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列入甲方采购物业和维保单位的服务内容。

6.16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能源托管工作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6.17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新增设备的统计、确认及托管量的调整工作。

6.18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计量表的托管，并在能源托管期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计量表的托管。

6.19 甲方如欲转让或出租托管界面内建筑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保证使受让方/承租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项目设备设施产权的归属，并以受让方/承租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为转让/出租生效之前提。如果受让方/承租方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

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1.5 条的约定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7 节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制定能源托管方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充分而必要的配合。

7.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能源托管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督导管理。

7.3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培训，督导物业管理人员执行机电系统节能运行策略及节能管理制度。

7.4 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甲方应为乙方申请前述许可、批准、同意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5 乙方须在托管期间委派运维服务人员 2 名，提供不间断线上线下运维服务，并保证从事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7.6 乙方应建立项目相关的能源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有关能源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使用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7.8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用能单位（或个人）违反能源托管规章制度的行为。

7.9 乙方安装和调试节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7.10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节能量评估和节能改造项目验收。

7.12 乙方对能源托管服务涉及的云服务部分专业性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7.13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管理用房、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第 8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由乙方投资的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该节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该节能设备正常运行。

8.2 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移交书面通知之日起，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移交所有权。节能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第 9 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1.2 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9.1.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当月能源托管服务费的 5%。

9.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9.2.3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

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 11 节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1.1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 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11.3 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改造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未开工建设的或乙方在改造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如连续两个考核周期年度节能率＜5%，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且中标人不得以设备投入等理由向采购人索取任何费用。

11.5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1.6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1.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8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1.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 12 节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3）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4）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第 13 节 人身、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 14 节 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和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4.2 节能控制平台软件为独立系统，仅涉及水电气能耗数据，乙方不得向外泄露。

14.3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 15 节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在违约引发的诉讼程序中，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维权支出的一切费用。

第 16 节 保险

16.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无

16.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 17 节 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由双方约定如下: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相关人员因履行义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允许甲方无偿在其业务范围内可充分自由的利用这些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

第 18 节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廉洁协议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1。

第 19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文件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踪。甲方确定项目联系人为高尚林，乙方确定项目联系人为王吉银。

1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9.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管理用房，能源管理相关资料等及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19.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应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规定。

19.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9.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38 号 4 幢 1201-12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甲方）与中标单位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